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04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040 号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毓恬冠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至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毓恬冠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至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毓恬冠佳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毓恬冠佳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核报告仅供毓恬冠佳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亚娟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787.04	-971,707.92	33,594.88	-14,42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2,903.36	7,639,617.77	2,284,910.27	1,328,31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72,922.81	216,233.94	442,795.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13,176.19	2,507,810.42	1,232,107.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43.92	-1,485,391.14	793,786.20	-296,54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6,309,895.21	5,711,928.84	6,062,897.16	2,249,456.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265.22	923,860.85	810,531.10	321,955.77
少数股东损益	33,272.10	5,098.74	1,015.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24,357.89	4,782,969.25	5,251,351.06	1,927,50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

同意转入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uni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stitution of CPA
2017年 1月 4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数据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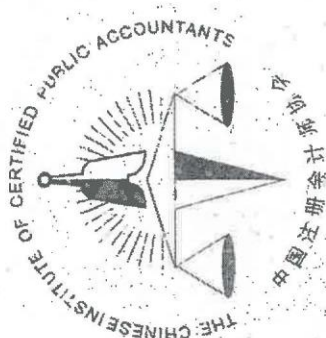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兰亚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830929198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兰亚娟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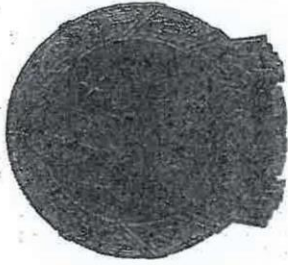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张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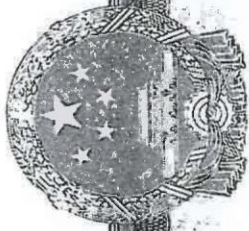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05080094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请妥善保管或启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查账、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